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斗小字第115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吳適行

被告 蕭延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2717元，及其中新臺幣4萬9249元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經查：

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帳單查詢、帳簿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3至63頁），核屬相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至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以答辯狀抗辯：伊業已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更生，並經該

01 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號受理在案，原告本可待更生裁定
02 後，依更生程序履行受償，仍執意於更生程序確定前，提起
03 本件訴訟，徒增司法資源浪費云云。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04 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
05 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6 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亦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
07 債權人即不得對債務人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反之在法院尚
08 未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訴訟，並不受
09 限。查被告固有向士林地院聲請更生程序，並由該院以114
10 年度消債更字第5號事件繫屬中，但未見被告有提出任何證
11 據足以證明業經該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且經本院向該事件
12 承辦股查詢，目前尚在調查，尚未裁定，自無前開不得繼續
13 訴訟規定之適用，原告仍得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是被告
14 上開所辯，尚非可採。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15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
16 予准許。

1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1 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吳 怡 嫻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不服，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4 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6 書 記 官 陳 昌 哲